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2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信金融资产于2026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93,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42%,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764%。

本次减持后,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4,645,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8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8960%。在本次减持过程中,中信金融资产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信金融资产出于自身经营需求于2026年6月5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2,093,000	0.2742%	0.2764%
合 计	2,093,000	0.2742%	0.27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738,793	6.1221%	6.1724%	44,645,793	5.8480%	5.8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38,793	6.1221%	6.1724%	44,645,793	5.8480%	5.89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2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17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4%,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简称“中融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融人寿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17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09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1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融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8,171,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4%,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触及5%刻度。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一、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商业104、203、3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融人寿出于自身经营需求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6,177,300	0.8091%	0.8158%
合 计	6,177,300	0.8091%	0.81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349,267	5.8091%	5.8569%	38,171,967	4.999993%	5.041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49,267	5.8091%	5.8569%	38,171,967	4.999993%	5.041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中融人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中融人寿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融人寿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商业104、203、30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商业104、203、30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四川双马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	指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2917941U
法定代表人	孟岩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商业104、203、303号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商业104、203、303号
邮编	100000
联系方式	010-5797177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金锦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4,700	19.00%
2	中阔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24,634	18.95%
3	联合铜鼓(惠州)有限公司	22,566	17.36%
4	深圳市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08	17.01%
5	宁波杉辰实业有限公司	15,792	12.15%
6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7.69%
7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15%
8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69%
	合计	13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融人寿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智	男	董事、副董事长	440301**********	中国	北京	无
石雅国	男	董事	110108**********	中国	贵阳	无
武剑	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230811**********	中国	北京	无
李燕明	男	董事	110106**********	中国	北京	无
方自维	男	独立董事	530103**********	中国	云南	无
董昕	男	独立董事	210102**********	中国	贵阳	无
李超逸	男	独立董事	520103**********	中国	北京	无
周沛	男	独立董事	420111**********	中国	北京	无
孟岩	男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30105**********	中国	北京	无
陈朝辉	男	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10423**********	中国	北京	无
卢文武	男	副总经理	110108**********	中国	北京	无
韩雪来	男	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370102**********	中国	北京	无
蒋玮	女	总经理助理兼合规负责人	520102**********	中国	北京	无
孙东宇	男	审计责任人	150204**********	中国	北京	无
姜大伯	男	总精算师	211002**********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融人寿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融人寿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89,200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17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91%,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158%,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融人寿自2026年6月3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1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融人寿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3日至6月5日	6,177,300	26.49	0.80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349,267	5.8091%	5.8569%	38,171,967	4.999993%	5.041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49,267	5.8091%	5.8569%	38,171,967	4.999993%	5.04106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制备于上市公司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江油市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16号院2号楼商业104、203、30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349,267股 持股比例:5.809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171,967股 持股比例:4.999993% 变动数量:6,177,300股 变动比例:0.80911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5日 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以公司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1,162,672,329股测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东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26,7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253,44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北京东嘉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4,880,169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199,645,778股
持股比例	17.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9,645,7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880,1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26,7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53,4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北京东嘉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北京东嘉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北京东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北京东嘉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北京东嘉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北京东嘉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北京东嘉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北京东嘉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北京东嘉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东嘉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由0.01446元(含税)调整为0.01428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本次调整的原因:“贵燃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9,408股,以此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035)。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贵燃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1,150,009,408股增加至1,163,984,408股。根据规定,自2026年6月8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28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额÷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6,624,662.63÷1,163,984,408≈0.0142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1428×1,163,984,408=16,621,697.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984,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1,697.35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总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266,23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42,662,323×0.10)÷761,335,236≈0.1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和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后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